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251.2—1996

人类工效学 险情视觉信号 一般要求 设计和检验

Ergonomics—Visual danger signals—General requirements,
design and testing

1996-03-26发布

1996-10-01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0 引言	1
1 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定义	1
4 安全要求	3
5 测试方法	5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DIS 11428《人类工效学　险情视觉信号　一般要求　设计和检验》(1992 年版)而制定的,在技术内容上与编写规则上与之等效。主要区别在于:

1. 在“范围”一章中增加了“本标准适用于”的规定;
2. 为了本标准使用方便,增补了亮度等三个名称的解释,并列入“定义”一章;
3. 因本标准属信号,其颜色标准应引用 GB 8417《灯光信号颜色》,取代 ISO 3864《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本标准与已经实施的标准 GB 1251. 1《工作场所的险情信号　险情听觉信号》、GB 12800《声学　紧急撤离听觉信号》和与本标准同步制定的《人类工效学　险情和非险情声光信号体系》是同一系列的标准。

这样,使我国在跟踪国际人类工效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所属劳动环境分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场所信号和语言通讯工作组制定的系列标准同时,尽快地与国际上有关标准接轨。

从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从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所有险情视觉信号的设计和检验应符合本标准一般要求规定。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

本标准起草人:张铭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人类工效学 险情视觉信号 一般要求 设计和检验

GB 1251.2—1996

Ergonomics—Visual danger signals—General requirements,
design and testing

0 引言

本标准规定了在人们欲察觉信号并作出反应的区域内,用于察觉险情视觉信号的准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险情视觉信号的安全要求和人类工效学要求以及有关的检验方法,还规定了该信号的设计指南,信号须符合 GB/T 15706.2 中 5.3 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工作场所,特别适用于高噪声环境下配合听觉信号传递险情。

本标准不适用于用文字或图形呈现的险情显示器,也不适用于以数据显示单元传递的险情显示器。除特殊规定外,如对公害和公共交通方面要求不受本标准限制。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1251.3—1996 人类工效学 险情和非险情声光信号体系

GB 8417—87 灯光信号颜色

GB/T 15706.2—1995 机械安全 基本概念与设计通则 第 2 部分:技术原则与规范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险情视觉信号 visual danger signal

标示危险状态的先兆或发生的可能,而且要求人们作出排除或控制险情反应的视觉信号。险情必须包括人身伤害或设备事故风险。

根据险情对人危害的紧急程度和可能后果,险情视觉信号分为两类:警告视觉信号和紧急视觉信号。

3.1.1 警告视觉信号 visual warning signal

显示需采取适当措施予以消除或控制险情发生可能性和先兆的一种信号。

3.1.2 紧急视觉信号 visual emergency signal

显示涉及人身伤害风险的险情开始或确已发生并需采取措施的一种信号。

3.2 信号接收区 signal reception area

人们察觉信号并做出反应的区域。